



強化農業保險制度，保障農民福利與收益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保障農民加保權益

林柏齡¹

壹、前言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78年7月1日

制定，立法開辦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84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將其中醫療給付業務移撥至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農保保險費率訂為2.55%。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由於農民專業屬性多元且身分不易認定，農保被保險人除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外，應以農維繫生計。但因從農型態多元且具機動性，農民身分不易認定；再因加保門檻面積低，農保年資可累計為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資格，致民眾競相加入，農保被保險人數與實際務農人數有落差。為解決前述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自 102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強化措施，並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輔導農會資訊化管理農保被保人資料，農保制度已趨健全。

但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養蜂農民、持河川公地實際耕種之農民及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老年農民參加農保權益，農委會於 105 年起陸續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使該等實際耕作之農民得以申請參加農保，整體農保制度更為合理且完備。

貳、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強化措施介紹

一、為強化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制度，農委會除修正農保審查辦法外，並經相關改革措施，由 101 年平均每月農保加保人數 4,117 人，降至 107 年平均每月加保人數 936 人；加保總人數由 101 年

12 月底 145.5 萬人降至 107 年 12 月底 113 萬人。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明定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農地辦理現地勘查，以強化農地農用之認定；農保資格審查小組成員包含 2 名公務人員，以強化農保資格審查之公正性。
- (二)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明定新加保者相關資料應登錄於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以資訊化管理被保險人資料。
- (三) 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明定申請參加農保者應至現場領勘，以落實從農事實之認定；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利用衛星圖資辦理 1 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保加保農地持續維持農業使用；取消同戶加保規定，使實際務農之老農不因農地贈與不同戶子女而喪失農保資格，以符合農村現況。

二、完成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協調溝通內政部、勞工保險局及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等機關提供相關資訊資料，並輔導農會資訊化管理農保被保人資料。該資料管理系統內容包含農保被保



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後排站立者中）出席記者會宣布，持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的農民，不論耕作土地位於河堤內外，都可申請加入農保。

險人（約 190 餘萬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及徵收田賦之農業用地地籍資料（約 530 萬筆）等基礎資料，並定期更新資料。農會將藉由此套系統資訊化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並取代目前人工清查方式，大幅提升農會清查效率，對於完成人（被保險人）、地（農地）、行為（農業經營）之農業資料整合將有重大助益。

參、農保加保資格精進作為

一、為因應農業經營型態之轉變及反映我國家庭組成形態之變遷，並強化申請農保者資格條件認定標準之合理性，以落實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意旨，並保障從事農業工作農民權益，農委會積極研修相關法令及推動施政措施，說明如下：

（一）102 年 6 月 28 日起推動請領

老農津貼前 64 歲 4 個月農保資格清查等工作，確保老農津貼發給及喪葬津貼核給之正確性，有效遏止未符資格者參加農保。自 102 年 6 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有 16,167 人不符資格遭退農保，估計至少可節省約 236 億餘元老農津貼支出與喪葬津貼支出，平均 1 年約 43 億元。

（二）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使農會會員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脫鉤，農會會員與非會員加保條件一致，防止會員資格過於寬泛而影響加保資格之公平性及嚴謹性。修法完成後，農會會員與農保資格不再連結，農會會員回歸人民團體的規範，並為日後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奠定基礎。

二、輔導實際耕作者及從事農業之養

蜂農民，得申請參加農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說明如下：

- (一) 完成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制度之規劃，並由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參與規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原則及實務運作模式，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自 107 年 2 月 21 日生效，使未具農地所有權，但有志於農業的年輕人也可納入農民社會保險的保障。
- (二) 107 年 3 月 14 日修正農保審查辦法、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完成實際耕作者及從事農業之養蜂農民，得申請參加農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法規修正。

- 三、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農保審查辦法，規定農民如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並檢具該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參加農保。依此，為保障持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之實際耕作農民參加農保權益，農委會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2536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之實際耕作農民得依規定參加農保。

- 四、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並保障農民加保農保權益，自 108 年 2 月 13 日起，對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前已參加農保，於年滿 65 歲且年資 15 年以上之農民，如將其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能務農者，得繼續參加農保，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以其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條件規定者，亦得繼續參加農保。

肆、結語

依 108 年 3 月底統計數據，農保被保險人計有 112 萬餘人。政府將秉持照顧農民，活絡農村之精神，持續精進農保相關法令規定，保障農民加保權益。

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尚無老年給付，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農委會編列預算核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足農保欠缺老年給付項目。農委會未來將規劃農民年金退休制度，完善農民保障制度，並將廣續辦理農保相關業務之精進，力求農保制度更趨健全。